

# 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社指〔2023〕133号

## 关于下达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（市级）的通知

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（市）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 万元。该资金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可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具体实际调整。你区县（市）收到资金后，应切实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（市级）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区县<市>）





附件：

##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（市级）分配表

（总表不发区县〈市〉）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（市）	金额	备注
长沙县	45	长沙县烈士陵园40万元，零散烈士墓5万元
浏阳市	105	浏阳烈士陵园20万元，零散纪念设施80万元，零散烈士墓5万元
宁乡市	22	宁乡烈士陵园5万元，零散设施2万元，零散烈士墓15万元
望城区	5	零散烈士墓
合计	177	